

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2024 年）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与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前期签订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19 年版》《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 2020 年版》《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 2023 年版》（以下统称原协议），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区）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大鹏新区范围内行使。现根据机构改革及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拟通过本补充协议书就原协议委托期限延期事宜明确如下：

原协议委托限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现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机构改革完成后，由协议各方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委托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受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书一式肆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执法公告手续。

（以下无协议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胡彩万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卢磊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培亮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梁志平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梁明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海茵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叔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



受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

